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的委托，为银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以下简称“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备忘录3号》”）（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银轮股份的股份，与银轮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银轮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银轮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银轮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银轮股份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银轮股份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预留股份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轮股份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11月30日，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2年11月30日，银轮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激励对象名单。

4、银轮股份于2012年12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银轮股份对激励计划的草案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5、2013年1月4日，银轮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对草案修订稿表示同意。

6、2013年1月22日，银轮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继此前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银轮股份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

8、2014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符合。

9、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核实并同意授予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根据银轮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2、银轮股份已于2013年2月5日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根据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应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内进行。

3、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4日审议通过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24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授予价格按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人民币5.53元/股。

4、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月24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符合法律规定。

5、经公司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及公司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

1、根据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主要用于激励未来公司成长起来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引进高级专业人才。主要包括：

- (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新加入或成长起来的公司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3) 公司引进的高级专业人才。

经核实，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的有关规定。

2、根据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29 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 万股。该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均属于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内。激励对象和其授予数量具体明细如下：

3、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并经有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授予条件

根据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银轮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 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经核查，公司和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银轮股份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日、授予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银轮股份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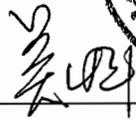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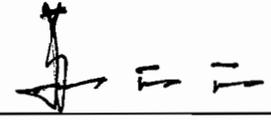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4年1月24日